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六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載述因應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六日會議上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A)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議

(a) 擴大禁止向董事作出類似貸款等的適用範圍的理據

2. 鑑於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同意有關禁止公司向其董事等作出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份為其董事訂立信貸交易，或就該等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提供擔保或保證的立法建議，不應適用於私人公司，但如私人公司所屬集團的其中一家成員公司為上市公司則除外。儘管如此，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日後將會重新研究該項限制的範圍。就此而言，請委員留意，英國的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¹認為，《英國公司法》中有關類似貸款等的條文應適用於私人公司，而英國政府現正考慮這項建議。

(b) 向董事提供處所

3. 新訂的第 157H 條旨在把向公司董事作出貸款等的現行制度擴大至包括如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現代信貸形式。建議的擴大範圍包括公司與其董事之間所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但不會包括公司以特許或批准形式為其董事提供處所的情況，在此安排下，其董事須向公司付款。有關董事不會獲得該處所的任何法定權益，而公司也可根據有關特許文件的條款終止有關特許及收回有關處所。

¹ 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其成員包括法官、律師、學者等，職責是檢討英國的公司法。

(c) 追認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等的決定

4. 容許私人公司在大會上追認其先前就向其董事提供貸款等所作出的決定的提議源於委員對擴大禁止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至包括私人公司一事的關注。由於我們現時建議將私人公司(除非該公司所屬集團的其中一家成員公司為上市公司)豁除於限制(見上文第 2 段)之外，所以應該再沒有需要進一步繼續跟進有關提議。

(d) "為"的釋義

5. 新訂的第 157HA(3)(a)條規定，在不牴觸新訂的第 157HA 條的條文下，新訂的第 157H 條不得解釋為禁止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是為支付該董事為該公司或為使該董事能恰當地執行他作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所執行的職責而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當決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新訂的第 157HA(3)(a)條的範圍時，法院將客觀地考慮有關個案的事實及情況。鑑於新訂的第 157H 條沒有禁止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處所(如上文第 3 段所解釋)，故並無需要在條例草案內訂定關於公司把處所租予其董事的例外情況。

(e) 交易限額

6. 根據《公司條例》現有第 157H 條，一間通常業務包括作出貸款或就其他人所作出的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擔保。有關條件包括：

- (a) 有關款額並不大於合理地預期該公司向另一名財務狀況與該董事相同但與該公司並無關連人士作出的款額，而有關條款亦非較為優惠；以及
- (b) 有關款額連同該董事其他尚未清還的貸款等不超逾 50 萬元。

7. 上述交易限額似乎是以一九七零年代末英國發表多份諮詢文件中的建議為藍本，並且最先納入在《198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內。除了須訂立條文訂明公司可向其董事作出貸款等以便購置住用處所的例外情況，當時的議員對有關限額感到滿意。有關限額連同上述例外情況其後納入《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內。

我們並不傾向接納有關根據多年來的消費物價指數²變動來調整上述限額的提議。提高限額將導致有關公司承受更大風險。財務狀況良好的董事應有能力按商業條款在金融市場取得貸款等。

(B)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會議

(a) 一人公司提交陳述

8. 鑑於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同意從條例草案中剔除有關規定公司於成員數目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 2 人或多於 2 人時，把有關事情的陳述記入公司成員登記冊的建議。然而，我們並不贊成將有關陳述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的建議，因為如果公司根本無須在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有關陳述，便難有理據增加公司符合法例要求的負擔。

(b) 一人公司就董事的委任而召開會議

9. 該條例似乎並無任何條文規定一人公司尚存的高級人員，即秘書或經理，可在公司的單一成員(亦是公司的單一董事)身故後召開會議以委任一名董事。鑑於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同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賦權條文，使該類公司(不論其章程細則是否另有規定)可在公司的單一成員身故前，預先委任一名人士在該成員身故後履行董事的職能，但是項委任須以法定聲明的形式或在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見證下作出。此外，我們建議在此類情況下，新訂的第 153A(4)條所規定的兩個月期限，應由法院就已身故成員的遺產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而非由董事職位懸空的日期起計。

(c) 檢討是否有需要訂立新的第 158(10)(a)及 161B(9)條

10. 雖然我們認為保留第 158 條下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其影子董事的詳情的現有規定有其效用，因為如能確定影子董事的身分，便可以根據該條對影子董事採取起訴行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有這類規定)，但鑑於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同意撤銷該項規定。至於披露公司向其影子董事作出貸款等情況的規定，我們的政策目的是要影子董事跟董事一樣，負上申報責任。為此，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第 161C(1)條，訂明影子董事有責任向其

² 假定 2002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跌 3%，1984 年至 2002 年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百分率為 138%。

公司就它所提供的貸款等事宜發出書面通知。新訂第 161B(9)條的規定³應與這項申報規定一併考慮。值得注意的是，該條例現有第 161B(6)條亦就向公司董事作出貸款等事宜，對核數師作出同樣規定。

(d) 與亦具董事身分的單一成員訂立合約

11. 新訂的第 162B 條是以《1985 年英國公司法》第 322B 條為藍本，但後者並無就記錄合約訂定七天特定時限，而法人團體不得僅因其附屬公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作為該公司影子董事。關於第一點，我們認為有必要訂立特定時限。至於第二點，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關注，我們同意跟隨《1985 年英國公司法》的做法。

(e)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有關新訂的第 165(1)條不包括為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對第三者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決定

12. 常委會的有關討論紀錄載於附件。

(f) 就核數師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

13. 新訂的第 165(3)條旨在落實常委會所提出有關准許公司就董事的法律責任(欺詐行為除外)投保的建議，但有關保險應涵蓋法律訴訟的費用，即使該類法律訴訟涉及董事欺詐行為的指稱。由於該條例現有關於高級人員彌償問題的條文，同樣適用於核數師，我們認為有理由在這條文採取同樣做法。至於關於此項建議或會對核數師的獨立身分引起利益衝突的關注，我們相信此事宜應在現時規管會計專業的制度下處理。然而，如有需要，我們樂意就此事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一月

³ 倘公司帳目並無根據新訂第 161B 條的規定載錄向董事作出貸款等詳情，則公司核數師有責任在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其報告內載入一項陳述，提供規定的詳情。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就董事的彌償範圍
進行討論的紀錄

秘書扼要解釋，該文件載有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的摘錄；該報告建議（建議75）《公司條例》（該條例）應確認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對他人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可獲得彌償，但須進一步研究有關彌償的範圍。他解釋說，該文件包括其他各個容許向董事作出彌償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概要。在大部分情況下，該等法例都禁止公司向董事就與公司有關的錯失作出彌償，但准許只要董事是在真誠情況下行事，則其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可獲得彌償。秘書指出，該報告載述一名委員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一日常委會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上的說話，即不對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對他人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作出法定彌償，已引起董事關注。彌償權利的不明朗情況可能會阻嚇有能者擔任董事職位，所以這情況並不理想。

2. 該名委員確認仍持這見解，及認為只要董事是在真誠情況下行事，應准許公司就其對第三者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是合理的做法。他亦指出，董事可能因針對其作出的瑣屑無聊申索而要承擔龐大費用，所以想知道是否可以准許公司以臨時方式向董事付還進行辯護的有關費用。另一名委員雖然同情該等董事的困境，但並不認為應制定該項建議，因為這實際上可能令董事可以獲得彌償的範圍縮減。該委員認為現有法規十分模糊不清，並同意該文件附件所載“**Hong Kong Company law Legislation and Commentary by Roman Tomasic and E L G Tyler**”的摘錄；該文章指出現有法規禁止在章程細則內訂立賦予董事有“自由處理權”的條文，使其可以輕率行事。不過，該委員贊成在該條例內訂立條文，清楚說明公司不能向董事就與公司有關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但只要董事是在真誠情況下行事，便可就其對第三者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該委員亦指出，曾有建議認為公司應支付為此目的所購買保險的保費。秘書確實指出已向財經事務局局長提交草擬委託書的擬稿，使公司可就此為其董事投保，並希望該等條文將會列入下一次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內。

3. 一名委員確實指出，會計專業界贊成公司購買保險，以便當第三者提出法律行動時為其董事提供保障。各委員同意就此事所

表達的意見。秘書表示會擬備草擬委託書的擬稿，及在得到委員通過後提交財經事務局局長。